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申请并购贷款并向北京银行的《开立保函协议》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付公司收购 Cabot 下属的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 100% 股权的部分并购款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银行《开立保函协议》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北京银行的《开立保函协议》提供反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孔伟平

黄庆林

陈永清

2019 年 5 月 21 日